

证券代码：430700

证券简称：飞尼课斯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延迟披露和公司股票停牌
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含 4 月 30 日）无法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4.2 条之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披露了《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并与 2017 年 5 月 16 日、6 月 1 日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延迟披露和公司股票停牌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015）。

公司已决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预计推迟到 2017 年 6 月 29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7年6月30日之前(含6月30日)无法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按规定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为消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风险，目前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正在积极推进《2016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编制工作，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预计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编制《2016年年度报告》的进展情况，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人：梁霖森，联系电话：010-61635523，邮箱：2647791380@qq.com。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人：逢小溪，联系电话：010-83958907，邮箱：1016415326@qq.com。

特此公告。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